

乌鲁木齐市本级 2022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9 日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局长 黎忠

各位代表：

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预算草案，请予审议，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次报告包含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开发区）相关数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

下，根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自觉将财政工作纳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全年预算平稳运行。

（一）2021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比 2020 年减少 14.71 亿元，下降 3.7 %。其中：税收收入 278.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31.73 亿元，增长 12.8%；非税收入 98.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减少 46.44 亿元，下降 31.9%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实现的土地两项计提减少，以及非税收入降幅较大等原因。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比 2020 年减少 117.29 亿元，下降 21.8%。主要是收入减收，上级转移支付减少等原因。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61.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4.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1 亿元，调入资金 38.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支出总计 612.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09 亿元，债务还本

支出 113.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6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9.61 亿元，净结余为零。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比 2020 年减少 11.71 亿元，下降 14.2%。其中：税收收入 15.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减少 0.61 亿元，下降 3.7%；非税收入 55.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减少 11.1 亿元，下降 16.8%。下降原因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比 2020 年减少 41.66 亿元，下降 15.8%。主要是收入减收，库款流入不足，上级转移支付减少，以及部分区（县）占用市本级国库资金等多重因素导致。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1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4.8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9.3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9 亿元，调入资金 13.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支出总计 48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7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7.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7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4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6.43 亿元，净结余

为零。

（3）甘泉堡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 2020 年增加 5.75 亿元，增长 134.4%。其中：税收收入 9.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增加 6.32 亿元，增长 172.3%；非税收入 0.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减少 0.57 亿元，下降 93.4%。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比 2020 年增加 2.1 亿元，增长 38.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0.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支出总计 7.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94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比 2020 年减少 37.76 亿元，下降 14.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比 2020 年减少 50.2 亿元，下降 15.7%。主要是收入减收、

上级转移支付减少等原因。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4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81 亿元。支出总计 417.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15 亿元，调出资金 37.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24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比 2020 年减少 16.37 亿元，下降 14.1%。下降原因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比 2020 年减少 55.18 亿元，下降 31.3%。下降原因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1.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4 亿元。支出总计 309.9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9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5.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0.3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0.8 亿元，调出资金 12.5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03 亿元。

（3）甘泉堡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比 2020 年增加 0.05 亿元，增长 15.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增加 6.71 亿元，增长 35 倍。主要是当年发行专项债券 6.6 亿元导致支出大幅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6 亿元。支出总计 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比 2020 年减少 5.33 亿元，下降 94%。主要是 2020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比 2020 年增加 2.92 亿元，增长 328.1%。主要是上年结转 3.5 亿元在本年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5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支出总计 3.9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1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3 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减少 5.33 亿元，下降 94%。原因同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增加 3.16 亿元，增长 493.75%。原因同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5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支出总计 4.5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3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比 2020 年减少 133.42 亿元，下降 47.5%。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3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88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2.23 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5.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比 2020 年减少 228.19 亿元，下降 66.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16.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7.5 亿元，上年结余 168.8 亿元。支出总计 115.81 亿元（均

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0.49 亿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实施自治区统筹,自 2021 年起以上两项基金预算统一在自治区本级编制,各地不再编制预算。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乌鲁木齐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含外债限额 1.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我市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2021 年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4.9 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7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交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领域;专项债券 98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农林水利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促进作用。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82.2 亿

元，用于偿还政府到期债券债务本金；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2021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决策部署，深化对财政建设规律的认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认真贯彻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着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绩效导向，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坚决守住“三保”和还债支出责任底线。

严肃收入组织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依法组织预算收入，落实组织收入工作责任。科学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强化部门协调对接，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严禁财政收入虚收空转，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源税源培植建设，完善政策实施机制，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阶段性缓税措施，推行优质高效税费服务举措，将

涉企违规收费、逐利执法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为各类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紧预算严支出管理措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实施最严格的支出管理，在确保“三保”、还债支出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和调整支出时序，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国库资金管理，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急需急用的重大支出。

——强化重点支出保障能力，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现有财力水平，提升财政资金政策综合供给效率，确保各项重大政策安排和刚性支出保障落实。

集中财力落实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新疆工作总目标统领财政工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基层基础、平安建设等领域投入。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支持优秀主题文艺作品供给，落实文化旅游消费扶持政策。夯实基层基础，落实社区（村）工作经费调标和乡镇干部、农村“四老”人员、教师等收入待遇政策，推进社区基层党建示范工程，支持“访惠聚”工作，提升基层为民办实事能力，切实

将党中央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履行年度到期政府法定债务还款责任，按期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等政策支持，推动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增强政府债务风险预防能力，有效缓释政府债务风险。

投资拉动举措靠前发力。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有效发挥政策效应。严格按照投向领域、负面清单、风险控制等政策规定，开展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夯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为下一阶段投资拉动增长奠定基础。争取到位各类中央预算内投资 32.3 亿元，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成功入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021-2023 年，预计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32 亿元，当年已到位 7.5 亿元。

支持实体经济纾困发展。以财政政策工具为主，配合金融、产业、制度创新等各类政策工具，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增收，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财政投入建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金，构建政府、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稳企业促就业政

策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累计发放贷款 8.1 亿元，惠及 1.4 万户个体工商户。开展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屋租金减免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坚持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导向，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30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预算支出继续凸显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导向。

办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根据“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工作要求，推进市委落实自治区党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0+10”工作清单各项任务，推进我市民生建设十大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大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体系建设等“稳就业”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确保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坚决执行中央关于财政资金直达区县、直接惠企利民的政策机制，下达直达资金 21.7 亿元，坚持下达早、投向准、监管严，实施“一竿子插到底”资金监管模式，确保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和制度优势。落实自治区惠

民惠农政策工作机制，建立实名制台账管理、资金公示等制度，共计发放困难群众、优抚对象、高龄老人、农村安居工程等 20 项补贴资金，确保群众利益应保尽保。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运行管理水平。聚焦构建现代财税体制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任务，加强预算法定约束，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提升制度执行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进程，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持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管好增量与盘活存量并重，坚持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挂钩，增强财政资源配置的统筹性和完整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和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库款风险预警机制。加快建设和部署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

加强对区县财政监督指导。树牢全局大局意识，提高全市财

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保障能力，着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督促区县严格落实“三保”、还债支出责任，确保基层正常运转。督促加快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从严从实抓好中央、自治区党委政治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强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专项治理、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财政资金管理和“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有效传导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执行相关政策制度的责任压力。

2021年，全市预算收支基本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这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部署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对土地收入依赖性强，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特别是偿还法定债务和化解隐性债务的支出压力持续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

盾仍然突出。区县暂付款规模普遍较大，消化任务重、难度大。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首府加快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一年，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等重要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党领导财政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不断完善党领导财政工作的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政策框架和具体措施持续落实，“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逐步出台落地，各类政策叠加增效，稳定红利充分释放，民心人心极大凝聚。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

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为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方面，我市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同样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财税收入的政策性减收因素承压明显，收入结构不够科学合理，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不可预测因素仍然存在，实际可用财力总量增幅较低。另一方面，基层“三保”和还债支出压力巨大，落实中央有关政策安排，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都需要加强财力保障，特别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艰巨，收支矛盾突出局面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根本缓解。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形势仍然严峻，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必须严守底线红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决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22年预算的有关要求，提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精准施策，促进财政政策提高效能，更加精准、更可持续；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安排的财力保障；分类推进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推进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更好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完整准确。坚持预算法定，按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精准编制政府收支预算。强化全口径政府预

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依法纳入预算，严格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支。

2. 加强统筹，强化保障。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各类政府性资源，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加大部门单位各类收入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强化预算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安排的财力保障。

3. 量入为出，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树立“吃饭靠财政，建设和项目主要靠市场”的理念，积极推进实施零基预算，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坚持有多少预算收入就安排多少支出，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还债”，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4. 坚守底线，严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做好政府债务管理重点工作，严禁违规举债，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期完成每年的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大力消化暂付款规模，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强化地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5. 硬化约束，勤俭节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预算确定的标准、数额支出，严禁无预算收入或超出预算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精简会议、培训等活动，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6. 深化改革，创新管理。坚持目标引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体制，优化市和区县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稳步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7. 突出绩效，注重应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8. 协同发力，强化监督。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推进财税法规、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等全方位监督，着力构

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挂钩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促进财政治理效能提升。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们代编了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编制了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自治区提前下达的有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绝大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均按要求列入 2022 年支出安排。本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408.14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603.27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增长 17.6%（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8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6.8 亿元，调入资金 48.8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9.6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5 亿元。支出总计 68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9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76.62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47.47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增长 19.9%。当年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1 亿元，教育支出 30.9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6.6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68.99 亿元，农林水支出 14.2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9.1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5.21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2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99.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6.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4.1 亿元，调入资金 21.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5 亿元。支出总计 499.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4.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甘泉堡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0.83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

数增长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3.87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增长 193.2%。当年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56 亿元，教育支出 0.2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8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2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2 亿元，预备费 0.4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3.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4 亿元。支出总计 13.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242.72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7.43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下降 18.2%。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23.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2.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24 亿元。支出总计 323.9 亿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7.97 亿元，调出资金 48.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07.88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09.95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下降 16.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0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8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1.4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8.8 亿元。支出总计 20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9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2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7.7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甘泉堡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0.4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48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增长 11.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0.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16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40.5%。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82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下降 53.8%。主要是 2021 年支出包含上年结转 3.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1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3 亿元。支出总计 2.1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亿元，调出资金 0.3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13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36.7%。原因同全市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0.79 亿元，较 2021 年年初预算下降 79.1%。原因同全市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5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8 亿元。支出总计 1.5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8 亿元，调出资金 0.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41.92 亿元，较 2021 年预

计完成数下降 3.8%。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49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4.3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12.87 亿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34.8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1.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91 亿元（由于失业保险已实施自治区统筹，结余上划 7.58 亿元，上年结余由 200.49 亿元调整为 192.91 亿元）。支出总计 112.87 亿元（均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1.96 亿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失业保险实施自治区统筹，自 2022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在自治区本级编制，各地不再编制预算。

（三）关于 2022 年自治区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工作要求，自治区下达我市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9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三、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的工作安排，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优化体制机制，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科学统筹谋划财政工作。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协调，根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政策要求，强化预算保障能力，实现有限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完善惠企服务机制，营造财税增收良好政策环境。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政府性资源和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资产管理，推进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严格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统筹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努力盘活闲置资产。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

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基本原则，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支出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的衔接，对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范围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支出。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对上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相应减少预算安排。规范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本级和各区县财政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按预算确定的标准、数额支出，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时限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安排作为评价重点。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期绩效评估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二）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守住“三保”、还债底线，确保年度预算平稳执行。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

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严格遵守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要求，市本级和各区县要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加强预算管理，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和隐性债务化解资金。实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积极争取到期法定债券再融资等政策最大化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各级各部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对 PPP 项目等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养老保险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维护稳定、粮食和能源安全、灾害预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财政保障，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加强区县财政监督指导。强化区县财政部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夯实保基层运转主体责任，夯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体责任，夯实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发展主体责任。坚决执行“三保”的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严禁通过暂付款扩容、占压上级库款、挤压上级转移支付等方式擅自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各区县要按照 2018 年以前存量暂付款消化方案，坚决完成 2022 年度消化任务，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分类推进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持区县通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增强经济发展内功和后劲。

（三）坚持统筹兼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财源税源培植建设，综合提升财政支出能力，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面向市场主体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坚持“吃饭靠财政，建设和项目主要靠市场”，把握好财政有所作为的边界和重点作为的领域，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多元化投资和多样化社会服务供给，引导资金、资本、资源向关键领域

聚焦，激发各类经济主体投资意愿和活力，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落实机制，坚决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支持提升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努力稳企业保就业，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推进特色创业社区建设。发挥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工具的政策效应，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做好市场储备、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支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统筹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形成以区（县）为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机制。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压实区县“三保”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建立和完善市、区县两级责任机制，对区县财政部门实施“三保”预算前置化审查，强化执行监督，严格监控库款保障水平低、暂付款规模大、刚性支出占比较高的区县，对违法违规挪用“三保”资金，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重点关注教师、乡镇干部、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涉及基层群众民生款项发放情

况，夯实区县事权支出责任，确保基层稳定运转。

（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聚焦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新任务，更好发挥财政的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管理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会计法、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制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观念，增强财政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拓展，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加强财会监督，实施财政业务全流程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风险评估与控制水平。落实巡视巡察、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统一的政策制度、预算管理规则、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预决算

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财政业务，形成横向连接本级部门单位、纵向覆盖区县的预算管理体系，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强化预算管理的科技支撑。

做好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树牢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2 年乌鲁木齐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805,300	3,068,200	9.4
10101	增值税	1,102,200	1,207,000	9.5
10104	企业所得税	443,500	539,000	21.5
10106	个人所得税	176,270	223,000	26.5
10107	资源税	8,180	7,800	-4.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50	208,000	9.8
10110	房产税	165,450	192,300	16.2
10111	印花税	96,140	118,500	23.3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500	74,000	-6.9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5,970	159,700	17.5
10114	车船税	55,770	56,000	0.4
10118	耕地占用税	96,070	46,500	-51.6
10119	契税	254,500	233,900	-8.1
10121	环境保护税	2,400	2,400	
10199	其他税收	-	100	
103	二、非税收入	1,356,700	1,013,200	-25.3
10302	专项收入	713,360	586,900	-17.7
103020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79,050	87,200	10.3
103021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62,230	67,000	7.7
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	-	
10302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920	21,200	18.3
1030219	教育资金收入	276,430	205,500	-25.7
103022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76,430	205,500	-25.7
1030222	森林植被恢复费	750	500	-33.3
1030299	其他专项收入	550	-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2,560	112,300	-38.5
10305	罚没收入	124,470	80,900	-35.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2,950	50,000	-55.7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280	71,000	-29.2

10308	捐赠收入	100		-1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0	75,100	7.3
10399	其他收入	52,980	37,000	-3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162,000	4,081,400	-1.9

表 2

2022 年乌鲁木齐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000	365,000	19.7
203	二、国防支出	2,000	2,000	0.0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610,000	615,000	0.8
205	四、教育支出	920,000	925,000	0.5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4,000	115,000	0.9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000	90,554	2.9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00	827,325	8.1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6,700	314,265	32.8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3,000	182,342	61.4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675,920	765,502	13.3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4,700	179,784	2.9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73,000	308,541	78.3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050	279,058	26.8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00	23,835	1.4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00	25,968	37.4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4,200	476,826	145.5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0	10,000	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7,932	32.2
227	二十一、预备费	40,000	100,000	150.0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30,000	6,000	-8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98,150	402,784	1.2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00	10,00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28,120	6,032,716	17.6

表 3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69,400	171,600	1.3
10119	契稅	167,000	169,200	1.3
10121	环境保护稅	2,400	2,400	
10199	其他稅收	-	-	
103	二、非稅收入	706,800	594,600	-15.9
10302	专项收入	299,700	311,700	4.0
1030203	其中：教育費附加收入	78,400	86,800	10.7
103021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8,000	21,700	20.6
1030217	文化事业建設費收入	-	-	
10302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0	6,700	11.7
1030219	教育資金收入	98,000	98,000	
1030220	农田水利建設資金	98,000	98,000	
1030222	森林植被恢复費	750	500	-33.3
1030299	其他专项收入	550	-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150,000	85,500	-43.0
10305	罚沒收入	100,000	61,400	-38.6
10306	国有資本经营收入	-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31,000	-38.0
10308	捐贈收入	100		-1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0	75,000	7.1
10399	其他收入	37,000	30,000	-18.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76,200	766,200	-12.6

表 4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1	84,565	31.8
203	二、国防支出	1,214	1,329	9.5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7,424	178,104	-30.8
205	四、教育支出	298,404	309,127	3.6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42,383	43,000	1.5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438	86,554	0.1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74	343,335	2.0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9,742	208,652	30.6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64,796	166,243	156.6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510,755	689,918	35.1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5,829	142,487	4.9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64,197	291,514	77.5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724	237,580	8.1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55	13,835	2.1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3	24,689	38.3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6,202	452,088	258.2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0	10,000	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7	5,931	15.7
227	二十一、预备费	29,000	100,000	244.8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500		-10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31,802	82,784	-75.1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支出	13,000	3,000	-7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98,700	3,474,735	19.9

表 5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9,092	385,000	7.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768	257,146	7.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729	72,329	6.8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532	30,858	4.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3	24,667	7.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5	35,412	-6.2
50201	办公经费	29,685	29,473	-0.7
50202	会议费	50	29	-42.0
50203	培训费	500	543	8.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00	536	-51.3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	570	14.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39	-61.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1,215	-39.3
50209	维修（护）费	1,200	1,013	-15.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1,994	-23.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9,934	395,528	4.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954	365,056	4.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0	30,472	5.1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8	15,329	24.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848	6,879	0.5
50902	助学金	350	360	2.9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4,850	7,710	59.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	380	2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89,109	831,269	5.3

表 6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0,975	419,485	7.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116	257,916	7.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630	95,725	6.8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532	30,858	4.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97	34,986	7.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541	594,380	-4.7
50201	办公经费	59,890	59,471	-0.7
50202	会议费	500	449	-10.2
50203	培训费	2,368	1,577	-33.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83,685	262,201	-7.6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808	29,586	-0.7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1,815	-9.3
50209	维修（护）费	10,000	9,506	-4.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90	229,675	-2.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4,634	513,698	1.8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50	0	-1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7,689	40,299	6.9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00	0	-100.0
50306	设备购置	10,694	13,045	22.0
50307	大型修缮	1,000	0	-1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2,701	460,354	1.7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6,392	256,257	286.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856	7,283	6.2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9,286	248,544	319.2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404	设备购置	250	430	72.0
50305	大型修缮	0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1,278	465,773	1.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408	365,056	2.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70	100,717	-4.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6,242	167,247	7.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6,474	29,479	11.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29,768	137,768	6.2
507	对企业补助	114,060	198,637	74.2
50701	费用补贴	38,240	60,132	57.2
50702	利息补贴	190	216	13.7
507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5,630	138,289	82.8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01,397	295,059	46.5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194,654	286,205	47.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6,743	8,854	31.3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79	227,308	52.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6,408	138,246	60.0
50902	助学金	6,016	7,369	22.5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50905	离退休费	4,890	7,760	58.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565	73,933	43.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000	111,107	44.3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77,000	111,107	44.3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4,802	125,784	9.6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13,802	120,994	6.3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1,79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000	3,000	2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9,000	100,000	244.8

51401	预备费	29,000	100,000	244.8
51402	预留	0	0	
599	其他支出	10,500	0	-1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0	
59999	其他支出	10,500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98,700	3,474,735	19.9

表 7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09,578	209,578	0.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9,656	29,656	0.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297	10,297	0.0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0,594	20,594	0.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2,050	62,050	0.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86,981	86,981	0.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555	516,584	120.2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45,035	45,035	0.0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007	23,064	92.1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133	3,340	6.6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21	3,721	0.0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9,448	49,448	0.0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21,844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4	697	9.9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10	172,242	1010.5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928	40,633	50.9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14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1	785	-2.0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19,057	62,732	229.2

	移支付收入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收入	3,361	4,744	41.1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	0	-100.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56	18,867	25.3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27,491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780	41,801	5.1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3,693	18,908	412.0
	乌鲁木齐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47,826	745,070	66.4

表 8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乌鲁木齐县	天山区	沙依巴克区	水磨沟区	米东区	达坂城区	高新区(新市区)	经开区(头区)	甘泉堡开发区
一、返还性支出	209,578	3,266	20,515	39,995	16,012	5,817	289	42,763	80,921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9,656	169	3,777	6,299	2,734	1,994	88	6,457	8,138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297	291	1,913	2,183	706	1,274	39	1,753	2,138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0,594	583	3,825	4,366	1,412	2,549	79	3,505	4,275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2,050	2,204	11,000	10,000	11,154	0	83	22,885	4,724	0
其他返还性支出	86,981	19	0	17,147	6	0	0	8,163	61,646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516,584	62,491	106,969	93,840	57,613	70,118	23,173	72,129	29,210	1,041
体制补助支出	45,035	12,989	6,644	6,107	3,927	3,818	3,624	5,493	2,429	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64	2,858	5,968	5,378	1,750	2,873	830	1,904	1,503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340	2,838	1	3	28	271	105	89	5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21	0	200	421	557	1,722	0	422	399	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9,448	6,801	10,325	9,805	2,927	10,203	2,770	4,202	2,415	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844	8,102	488	330	428	5,136	4,556	2,296	508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7	162	73	76	41	96	133	85	31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242	750	39,787	33,941	27,238	19,878	4,816	32,720	12,119	99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633	3,299	6,084	9,586	5,768	6,918	428	5,115	3,435	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10	20	20	20	20	10	20	2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5	121	121	100	85	92	59	119	88	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732	1,338	18,758	10,395	8,954	6,779	1,276	11,153	4,079	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收入	4,744	291	610	686	594	999	229	804	531	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67	5,968	264	601	297	8,326	2,616	612	183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491	13	9,850	9,248	2,456	1,401	96	4,271	156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801	16,951	7,776	7,143	2,543	1,586	1,625	2,824	1,309	44
三、专项转移支付	18,908	2,986	765	270	273	2,697	2,864	527	8,526	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68	148				12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3,584	2,384					1,20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	704	355					101	248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	1,213		400			663	150			
提前下达 2022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00								80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730					1,73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423						423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	910						91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7,556								7,55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720	99	365	270	273	184	80	279	170	
合计	745,070	68,743	128,249	134,105	73,898	78,632	26,326	115,419	118,657	1,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7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100	3,500	-56.8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71,250	2,190,000	-14.8
1030155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0	15,200	16.9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2,240	144,000	40.8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3,110	15,200	-34.2
1030180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00	1,400	16.7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100	50,100	38.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755,000	2,419,400	-12.2

表 10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72	237	-12.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2	237	-12.9
212	二、城乡社区事务	1,931,990	1,447,603	-2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4,524	1,345,190	-26.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010	3,800	-5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648	71,520	-11.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808	27,093	44.1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	2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	51,062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	51,062	
229	五、其他支出	71,893	65,397	-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	40,080	21.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920	2,519	-3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73	22,798	-34.6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408,800	410,000	0.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8,800	410,000	0.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12,955	1,974,319	-18.2

表 11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7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00	1,100	0.0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1,000	955,000	-8.3
1030155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0	15,200	16.9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0	40,000	-42.9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1,100	21,000	-0.5
1030180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00	1,400	16.7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200	45,100	59.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75,600	1,078,800	-8.2

表 12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	-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	
212	二、城乡社区事务	1,011,460	964,714	-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5,500	888,716	-5.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1,376	-3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1,529	-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760	23,093	30.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	51,062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	51,062	
229	五、其他支出	53,440	19,317	-6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00	-	-1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40	1,519	-2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100	17,798	-23.0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256,800	64,362	-74.9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6,800	64,362	-74.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21,700	1,099,455	-16.8

表 13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乌鲁木齐县	天山区	沙依巴克区	水磨沟区	米东区	达坂城区	高新区（新市区）	经开区（头区）	甘泉堡开发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57	3	0	1	0	221	21	6	5	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48	3		1		132	1	6	5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89					89				
提前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20						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乌鲁木齐市本级	县级及以下	合计	乌鲁木齐市本级	县级及以下		合计	乌鲁木齐市本级	县级及以下	合计	乌鲁木齐市本级	县级及以下
一、利润收入	2,370	2,370		11,662	11,346	31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3	1,683		11,475	1,400	10,075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300	36,300		6,542	6,542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2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1,000											
收入合计	3,370	3,370		11,662	11,346	316	支出合计	37,983	37,983		18,217	7,942	10,2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86	2,086		3,801	3,801	3,8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462	1,462			3,8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35,000	35,000		6,274		6,2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11	1,011		3,520	3,404	11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456	40,456		21,737	15,147	10,391	支出总计	40,456	40,456		21,737	15,147	10,391

表 15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
		小计	市本级	县级 及以下	小计	市本级	县级 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370	2,370		11,662	11,346	316	392.07%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370	2,370		11,662	11,346	316	392.07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1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1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1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1,000					
	收入合计	3,370	3,370		11,662	11,346	316	246.05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200						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200						200
	支出合计	18,217	7,942	10,275	6,542		1,400	10,075		200

表 17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370	11,34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3	1,4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300	6,542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3,370	11,346	支出合计	37,983	7,9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86	3,8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462	3,801

上年结转	3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11	3,40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456	15,147	支出总计	40,456	15,147

表 18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370	11,346	378.73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370	11,346	378.73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1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1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1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收入合计	3,370	11,346	236.68

表 19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小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983	36,300	1,683	7,942	6,542	1,400	-79.0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3		1,683	1,400		1,400	-16.82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683		1,683	1,400		1,400	-16.8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300	36,300		6,542	6,542		-81.98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6,300	36,300		6,542	6,542		-81.98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37,983	36,300	1,683	7,942	6,542	1,400	-79.09

表 20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乌鲁木齐县	天山区	沙依巴克区	水磨沟区	达坂城区	米东区	高新区（新市区）	经开区（头区）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3,801	1.35	421.18	630.85	466.28	72.24	351.36	1,267.06	590.68

表 2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现市场化、专业化管理，完成“三供一业”项目资金清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实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企业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时效指标	按标准及时足额拨款			按进度审核拨款	

	质量指标	物业社会化管理程度	>80%
		“三供”社会化管理程度	>80%
	数量指标	支持国有企业户数	>5 户
		完成“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	>10 个
		完成改造居民户数	>6000 户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减轻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移交单位“三供一业”实现市场化、专业化管理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满意度	>90%
		国有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表 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金注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2	其中：财政拨款	6,5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在预算范围内比例（%）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100%	
		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账务处理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是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2 个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是
		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满意度	>90%
		国有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2

2021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7,087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154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1,608	924,012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3,574	668,084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88	26,116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54	20,691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3,892	368,062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6,973	337,688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97,161	101,054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7,590	102,249

	险基金收入				险基金支出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75,036	1,419,2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58,145	1,128,712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687,998	1,929,111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004,889	2,219,643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收入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支出		
	收入总计	3,163,034	3,348,355		支出总计	3,163,034	3,348,355

2021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 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10,524	1,475,036	104.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86,340	1,103,877	101.6
利息收入	32,379	36,296	112.1
财政补贴收入	211,951	248,818	117.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0,069	403,892	10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9,800	168,984	99.5
利息收入	1,364	900	66.0
财政补贴收入	131,592	156,000	118.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99	25,288	10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84	4,452	106.4

利息收入	497	662	133.2
财政补贴收入	19,564	19,566	10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3,641	881,608	10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814,407	834,000	102.4
利息收入	27,000	32,480	120.3
财政补贴收入		8,84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6,239	97,161	101.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444	31,156	93.2
利息收入	2,000	1,300	65.0
财政补贴收入	60,795	64,406	105.9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6,076	67,087	10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64,505	65,285	101.2
利息收入	1,518	954	62.8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4

2021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25,859	1,158,145	102.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70,766	1,061,930	99.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3,976	316,973	104.3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03,642	314,922	10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699	19,854	100.8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9,689	19,846	100.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45,465	653,574	10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27,591	612,365	97.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6,166	107,590	111.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9,388	84,438	94.5

大病保险支出	6,778	12,868	189.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553	60,154	99.3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0,456	30,359	99.7

表 25

2021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1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72,662	2,004,889	101.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9,188	90,014	11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312	48,947	10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91,306	1,721,164	101.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9,488	68,986	86.8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4,368	75,778	101.9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	0	

表 26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75,036	1,419,244	9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3,877	1,110,856	100.6
利息收入	36,296	37,093	102.2
财政补贴收入	248,818	264,949	106.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3,892	368,062	9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8,984	184,558	109.2
利息收入	900	1,550	172.2

财政补贴收入	156,000	180,029	115.4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88	26,116	10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52	4,433	99.6
利息收入	662	380	57.4
财政补贴收入	19,566	20,265	103.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1,608	924,012	104.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34,000	885,062	106.1
利息收入	32,480	34,093	105.0
财政补贴收入	8,846	1,474	16.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161	101,054	10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156	36,803	118.1
利息收入	1,300	1,070	82.3
财政补贴收入	64,406	63,181	98.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7,0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5,285		
利息收入	954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7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58,145	1,128,712	97.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61,890	1,099,453	103.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6,973	337,688	106.5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14,922	336,634	106.9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54	20,691	104.2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9,846	20,683	104.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3,574	668,084	10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12,325	651,446	106.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590	102,249	9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4,438	90,690	107.4
大病保险支出	12,868	9,845	76.5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154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0,359		

表 28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2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04,889	2,219,643	110.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0,014	120,388	13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947	54,372	111.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721,164	1,977,092	114.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8,986	67,791	98.3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5,778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 29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7,087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154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1,608	924,012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3,574	668,084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88	26,116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54	20,691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3,892	368,062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6,973	337,688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161	101,054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590	102,249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75,036	1,419,2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58,145	1,128,712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687,998	1,929,111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004,889	2,219,643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收入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支出		
	收入总计	3,163,034	3,348,355		支出总计	3,163,034	3,348,355

表 30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调整数	2021 年预计 执行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10,524	1,475,036	104.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86,340	1,103,877	101.6
利息收入	32,379	36,296	112.1
财政补贴收入	211,951	248,818	117.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0,069	403,892	10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9,800	168,984	99.5
利息收入	1,364	900	66.0
财政补贴收入	131,592	156,000	118.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99	25,288	10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84	4,452	106.4
利息收入	497	662	133.2
财政补贴收入	19,564	19,566	10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3,641	881,608	10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814,407	834,000	102.4
利息收入	27,000	32,480	120.3
财政补贴收入		8,84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6,239	97,161	101.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444	31,156	93.2
利息收入	2,000	1,300	65
财政补贴收入	60,795	64,406	105.9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6,076	67,087	10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64,505	65,285	101.2
利息收入	1,518	954	62.8
财政补贴收入			

表 31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1 年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25,859	1,158,145	102.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70,766	1,061,930	99.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3,976	316,973	104.3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03,642	314,922	10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699	19,854	100.8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9,689	19,846	100.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45,465	653,574	10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27,591	612,365	97.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6,166	107,590	111.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9,388	84,438	94.5
大病保险支出	6,778	12,86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553	60,154	99.3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0,456	30,359	99.7

表 32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1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1 年执行 数为预算数 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972,662	2,004,889	101.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9,188	90,014	11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312	48,947	10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91,306	1,721,164	101.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9,488	68,986	86.8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4,368	75,778	101.9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 33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执行数 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475,036	1,419,244	9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3,877	1,110,856	100.6
利息收入	36,296	37,093	102.2
财政补贴收入	248,818	264,949	106.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3,892	368,062	9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8,984	184,558	109.2
利息收入	900	1,550	172.2
财政补贴收入	156,000	180,029	115.4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88	26,116	10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52	4,433	99.6
利息收入	662	380	57.4
财政补贴收入	19,566	20,265	103.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1,608	924,012	104.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34,000	885,062	106.1
利息收入	32,480	34,093	105.0
财政补贴收入	8,846	1,474	16.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161	101,054	10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156	36,803	118.1
利息收入	1,300	1,070	82.3
财政补贴收入	64,406	63,181	98.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7,0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5,285		
利息收入	954		
财政补贴收入			

表 34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58,145	1,128,712	97.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61,890	1,099,453	103.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6,973	337,688	106.5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14,922	336,634	106.9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54	20,691	104.2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19,846	20,683	104.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3,574	668,084	10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12,325	651,446	106.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590	102,249	9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4,438	90,690	107.4
大病保险支出	12,868	9,845	76.5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154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0,359		

表 35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执行数	2022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04,889	2,219,643	110.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0,014	120,388	13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947	54,372	111.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721,164	1,977,092	114.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8,986	67,791	98.3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5,778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 36—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688	其中：社保基金	337,6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保享受退休待遇人数	4.4 万人
		退休人员待遇核算准确率	100%
		机关养老保险保险费收缴率	100%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 ≥9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人员上访率	上访率控制在 0.1% 以内，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表 36—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91	其中：社保基金	2069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城乡居民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减轻家庭负担，维持基本生活，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保享受待遇人数			4.5 万人	
		重度残疾财政代缴率			100%	
		人均代缴标准			200 元	
		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月最底标准			≥360 元	
		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质量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重度残疾财政代缴成功率			100%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 25 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让符合政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保障城乡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参保群众基本生活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	-------	---------	------

表 36—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8,084	其中：社保基金	668,0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 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 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0 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			≥-10%或≤1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			≥-10%或≤10%	
		职工基本医疗可支付月数			≥6 个月且≤9 个月	
		职工基本医疗参保缴费人数			125 万人	
		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次			≥1379 万人次	
		保障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次			≥3 万人次	
		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应享受待遇金额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			<0.1%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表 36—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49	其中：社保基金	102,24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医疗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 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 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0 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		≥-10%或≤10%	
		居民基本医疗可支付月数		≥6 个月且≤9 个月	
		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缴费人数		102 万人	

		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次	≥60 万人次
		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应享受待遇金额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	<0.1%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表 37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6400	6150	-3.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2. 公务接待费	300	150	-50%
3. 公务用车费	6000	6000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490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0	1100	-

一、乌鲁木齐市本级各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共6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28,165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9,730人，事业人员18,341人，离休人员94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37辆，执法执勤车总数1692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如亚欧博览会)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150 万元,较上年 6,400 万元,下降 3.9%,其中: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安排,公车费用 6,000 万元(包含车辆购置费 1,100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4,900 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因疫情防控等因素,因公出国(境)费用暂未安排;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根据近几年接待费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标准适当降低;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乌鲁木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总额 745,070万元。

(一)分项目情况。所得税基数返还29,656万元,增值税返还10,297万元,消费税返还20,59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62,050万元,兵团税收返还86,981万元,体制补助45,03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3,06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340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3,72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49,448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补助21,8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2,242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633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732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4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6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49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80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8,908万元。

（二）分地区情况。乌鲁木齐县68,743万元，天山区128,249万元，沙依巴克区134,105万元，水磨沟区73,898万元，米东区78,632万元，达坂城区26,326万元，高新区（新市区）115,419万元，经开区（头屯河区）118,657万元，甘泉堡开发区1,04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总额 257 万元。

（一）分项目情况。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补助 237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分地区情况。乌鲁木齐县 3 万元，沙依巴克区 1 万元，米东区 221 万元，达坂城区 21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6 万元，经开区（头屯河区）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自治区下达乌鲁木齐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081 万元，具体项目为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我市下达各区县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补助资金 3,081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县 1.35 万元，天山区 421.18 万元，沙依巴克区 630.85 万元，水磨沟区 466.28 万元，达坂城区 72.24 万元，米东区 351.36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1,267.06 万元，经开区（头区）590.68 万元。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38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乌鲁木齐市	486.17	6	443.12
乌鲁木齐市本级	256.73	4.58	249.87
甘泉堡	0	0	0
所属县（区、县）小计	229.44	1.42	193.25
天山区	12.74	0.1	11.04
沙依巴克区	10.5	0	8.75
新市区	44.66	0	40.82
水磨沟区	9.4	0.1	8.11
头屯河区	127.72	0	101.15
达坂城区	0.4	0.4	0.4
米东区	21.92	0.22	21.31
乌鲁木齐县	2.1	0.6	1.67

表 39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乌鲁木齐市	998.4	98	892.35
乌鲁木齐市本级	656.59	40.8	584.15
甘泉堡	6.6	6.6	6.6
所属县（区、县）小计	335.21	50.6	301.6
天山区	1.2	1.2	1.2
沙依巴克区	6.4	2	5.26
新市区	97.5	0.7	87.07
水磨沟区	16.2	6.9	16.2
头屯河区	121.8	25	105.08
达坂城区	4.5	1.6	4.5
米东区	86.2	13.2	81.31
乌鲁木齐县	1.41	0	0.98

表 40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乌鲁木齐市	1484.57	486.17	998.4	104	6	98	1335.47	443.12	892.35
乌鲁木齐市本级	913.32	256.73	656.59	45.38	4.58	40.8	834.02	249.87	584.15
甘泉堡	6.6	0	6.6	6.6	0	6.6	6.6	0	6.6
所属县（区、县）小计	564.65	229.44	335.21	52.02	1.42	50.6	494.85	193.25	301.6
天山区	13.94	12.74	1.2	1.3	0.1	1.2	12.24	11.04	1.2
沙依巴克区	16.9	10.5	6.4	2	0	2	14.01	8.75	5.26

新市区	142.16	44.66	97.5	0.7	0	0.7	127.89	40.82	87.07
水磨沟区	25.6	9.4	16.2	7	0.1	6.9	24.31	8.11	16.2
头屯河区	249.52	127.72	121.8	25	0	25	206.23	101.15	105.08
达坂城区	4.9	0.4	4.5	2	0.4	1.6	4.9	0.4	4.5
米东区	108.12	21.92	86.2	13.42	0.22	13.2	102.62	21.31	81.31
乌鲁木齐县	3.51	2.1	1.41	0.6	0.6	0	2.65	1.67	0.98

表 41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乌鲁木齐市	284.92	102.72	182.2	102.72	4.72	98.00	182.2	98.6	83.6
乌鲁木齐市本级	96.13	44.10	52.03	44.10	3.3	40.80	52.03	22.03	30
甘泉堡	6.60	6.60	0	6.60	0	6.60	0	0	0
所属县（区、县）小计	182.19	52.02	130.17	52.02	1.42	50.60	130.17	76.57	53.6
天山区	2.31	1.30	1.01	1.30	0.10	1.20	1.01	1.01	0
沙依巴克区	4.83	2.00	2.83	2.00	0	2.00	2.83	1.93	0.9
新市区	62.72	0.70	62.02	0.70	0	0.70	62.02	34.82	27.2
水磨沟区	8.20	7.00	1.2	7.00	0.10	6.90	1.2	1.2	0
头屯河区	50.31	25.00	25.31	25.00	0	25.00	25.31	19.31	6
达坂城区	2.00	2.00	0	2.00	0.40	1.60	0	0	0
米东区	51.22	13.42	37.8	13.42	0.22	13.20	37.8	18.3	19.5
乌鲁木齐县	0.60	0.60	0	0.60	0.60	0	0	0	0

表 42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	--------	------	------	-------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284.92	103.32	181.60	102.72	4.72	98.00	0.00	0.00	0.00	182.20	98.60	83.60
	平均利率%	3.38	3.27	3.44	3.58	3.26	3.59	0.00	0.00	0.00	3.27	3.28	3.27
1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	金额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0	6.90	0.00
	平均利率%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	2.85	0.00
5 年	金额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0	16.10	0.00
	平均利率%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3.32	0.00
7 年	金额	32.62	30.82	1.80	4.52	2.72	1.80	0.00	0.00	0.00	28.10	28.10	0.00
	平均利率%	3.17	3.16	3.35	3.23	3.15	3.35	0.00	0.00	0.00	3.16	3.16	0.00
10 年	金额	162.90	49.50	113.40	31.80	2.00	29.80	0.00	0.00	0.00	131.10	47.50	83.60
	平均利率%	3.32	3.39	3.29	3.36	3.42	3.35	0.00	0.00	0.00	3.31	3.39	3.27
15 年	金额	47.00	0.00	47.00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68	0.00	3.68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年	金额	19.40	0.00	19.40	19.40	0.00	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3.78	0.00	3.78	3.78	0.00	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3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
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总计						102.72	102.72
一般债券合计						4.72	4.72
1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新建室内综合体育馆项目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2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野生动物园至石仁沟至葛家沟公路新建工程	二级公路	一般债券	0.20	0.20

3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市第 61 中学新建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室外卫生间及教学楼、行政楼维修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4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市第六十七中学新建区内初中班学校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0	0.30
5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市第十五中学新建区内初中班学校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0	0.30
6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新建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职业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7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50	0.50
8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80	0.80
9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10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11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建市第十三中学校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0	0.30
12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三屯碑水库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06	0.0006
13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疾病控制与健康危害因素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一般债券	0.20	0.20
14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乌鲁木齐市污染防治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	一般债券	0.10	0.10
15	天山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教育局	新建乌鲁木齐市第 12 小学分校（义务教育）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16	天山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34	0.0034
20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002	0.002
23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会展中街南学校（校区）工程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0	0.10
24	达坂城区	达坂城镇	达坂城镇供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其他地下管线	一般债券	0.10	0.10
25	达坂城区	东沟乡	达坂城区东沟乡苇子村，兰州湾村居民点基础设施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农村污水治理	一般债券	0.10	0.10
26	达坂城区	西沟乡	达坂城区西沟乡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20	0.20
27	米东区	米东区教育局	龙河北路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28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014	0.014
44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	乌鲁木齐县农村内部巷道建设项目（一期）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40	0.40
45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团结村、永丰镇、水西沟镇小东沟村、托里乡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完善及污水收集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一般债券	0.06	0.06
46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乌鲁木齐县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收集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02	0.02
47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永胜村、公盛村污水治理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一般债券	0.12	0.12
专项债券合计						98.00	98.00
1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1.80	1.80
2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热电厂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80	0.80
3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项目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2.00	2.00
4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	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2.00	2.00
5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妇女联合会	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学龄前教育	专项债券	0.10	0.10
6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市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文化	专项债券	1.60	1.60
7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准东产业园区开发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8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准东产业园区开发项目(一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20	3.20
9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70	0.70
10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20	0.20
11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米泉牵引站 110KV 电力廊道工程	区域主干电网变电站	专项债券	0.10	0.10
12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项目米泉牵引站电力廊道工程	区域主干电网变电站	专项债券	0.40	0.40
13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地下车库（人防）工程项目	机场	专项债券	0.80	0.80

14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恒大温泉小镇电力迁改工程	地下管廊	专项债券	0.40	0.40
15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5.00	5.00
16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北站国际商贸物流园区—国际粮油交易中心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1.90	1.90
17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多式联运集货区项目一期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0.30	0.30
18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冷链物流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1.00	1.00
19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	供水	专项债券	2.90	2.90
20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新水源地第二净水厂暨主城区扬水应急保障工程	供水	专项债券	4.70	4.70
21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2.60	2.60
22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1.50	1.50
23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门诊住院楼暨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2.40	2.40
24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1.10	1.10
25	乌鲁木齐市本级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债券	2.80	2.80
26	甘泉堡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70	0.70
27	甘泉堡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60	2.60
28	甘泉堡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甘泉堡天银纺织园配套污水处理厂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专项债券	3.30	3.30
29	天山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	和平南路一巷立体停车综合体建设工程项目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20	0.20
30	天山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科学技术局	东大梁科技创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1.00
31	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镇垃圾一体化处理基地建设工程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2.00	2.00

32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70	0.70
33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三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1.00
34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35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III期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36	水磨沟区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7坊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0	0.30
37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 环卫作业基地工程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0	0.10
38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七纺北山-温泉西路南北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60	1.60
39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工程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50	0.50
40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传染病病区基础设施、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60	0.60
41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磨沟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50	0.50
42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磨沟区公共卫生和疾控人才培训基地	其他医疗卫生	专项债券	0.50	0.50
43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专项债券	0.10	0.10
44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中医院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40	0.40
45	头屯河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6.00	6.00
46	头屯河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园区服务中心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30	0.30
47	头屯河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配套智能仓储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0.10	0.10
48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0.30	0.30
49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工程项目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30	0.30

50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融城综合立体智能停车库建设项目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30	0.30
51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两河片区建投新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3.00	3.00
52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产业培育基地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00	3.00
53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50	1.50
54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乌鲁木齐绿色数字包装产业园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3.00	3.00
55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八钢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二期)	污染防治	专项债券	0.20	0.20
56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两河片区园区开发项目(一期)	产城融合项目	专项债券	3.00	3.00
57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地下管廊建设工程	地下管廊	专项债券	0.60	0.60
58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民政局	白鸟湖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	专项债券	0.80	0.80
59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保税服务功能延伸作业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60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一区多功能大数据交换信息化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50
61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62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0.80

63	达坂城区	阿克苏乡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	专项债券	0.10	0.10
64	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片区管理委员会	艾维尔沟片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专项债券	0.20	0.20
65	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交通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达坂城区新型建筑产业园和建筑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20	1.20
66	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0	0.10
67	米东区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专项债券	0.70	0.70
68	米东区	米东区建设局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3.50	3.50
69	米东区	米东区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建设项目	学龄前教育	专项债券	0.30	0.30
70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城镇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3.20	3.20
71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区黑沟片区给水管线工程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专项债券	0.40	0.40
72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区黑沟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1.00	1.00
73	米东区	米东区水务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2.90	2.90
74	米东区	米东区卫健委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片区医养结合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	专项债券	0.20	0.20
75	米东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科学技术局	乌鲁木齐国家农业科技园米东马场湖核心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1.00

备注： 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44

2021 年乌鲁木齐市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乌鲁木齐市	本级	各区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284.92	96.13	188.79
（一）一般债券	103.32	25.33	77.99
其中：再融资债券	98.60	22.03	76.57
（二）专项债券	181.60	70.80	110.80
其中：再融资债券	83.60	30.00	53.6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23.53	74.07	149.46
（一）一般债券	113.18	23.71	89.47
（二）专项债券	110.35	50.36	59.99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44.96	29.79	15.17
（一）一般债券	14.20	8.26	5.94
（二）专项债券	30.76	21.53	9.23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13.94	91.78	22.16
（一）一般债券	35.97	24.05	11.92
其中：再融资	22.50	16.80	5.70
财政预算安排	13.47	7.25	6.22
（二）专项债券	77.97	67.73	10.24
其中：再融资	49.80	47.40	2.40
财政预算安排	28.17	20.33	7.84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81.28	14.72	66.56
（一）一般债券	40.28	8.28	32.00
（二）专项债券	41.00	6.44	34.56

表 45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表 46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乌鲁木齐市本级				

备注：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表 47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2									
3									
4									
...									

备注：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一、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484.57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913.32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71.25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486.17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56.7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29.44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998.4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656.59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41.81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6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4.58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42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98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40.8 亿元，所属区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7.2 亿元。

二、2021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335.4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484.57 亿元内，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834.02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01.45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43.12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49.87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93.25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892.35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84.15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08.2 亿元。

三、2021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发行政府债券 284.92 亿元(新增债券 102.7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2.2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96.13 亿元（新增债券 4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2.03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政府债券 188.79 亿元（新增债券 58.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0.17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4.72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3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农林水利、污水处理等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6%，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98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0.8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7.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59%，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182.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9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3.6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52.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2.0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0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30.1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6.57 亿元、再融资专项

债券 53.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债券期限分别是 3、5、7、10 年期, 债券平均利率为 3.27%。

四、2021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68.49 亿元(本金 223.53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41.33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182.2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4.96 亿元), 其中: 乌鲁木齐市政府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3.86 亿元(本金 74.0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2.04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52.03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9.79 亿元), 所属区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4.63 亿元(本金 149.46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9.29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130.1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5.17 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27.38 亿元(本金 113.18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58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98.6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4.2 亿元), 其中: 乌鲁木齐市政府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1.97 亿元(本金 23.71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68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22.03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8.26 亿元), 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95.41 亿元(本金 89.4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9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76.57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94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41.11 亿元(本金 110.35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6.75 亿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 83.6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0.76

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1.89 亿元（本金 50.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3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1.5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9.22 亿元（本金 59.9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6.3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5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9.23 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 1、中央资金（财农〔2021〕101 号）4882 万元
- 2、自治区资金（新财扶〔2021〕5 号）16962 万元
- 3、市级资金（年初预算）1100 万元

（二）分配原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确定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通知》（新党农领字〔2021〕9 号）确定乌鲁木齐市示范乡镇和示范村个数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进行分配。

（三）分配结果

2022 年参与分配的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22944 万元，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和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定，已分配资金 22944 万元，现将分配结果汇报如下：

1、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045 万元，占全市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17.63%。

2、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872 万元。占全市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8.16%。

3、安排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65 万元，占全市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0.28%。

4、安排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占全市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43.58%。

5、安排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6962 万元。占全市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30.35%。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

2022年 1月 28日